

苗栗縣政府 104 年第 36 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8 日上午 8 時

地點：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

主席：徐縣長耀昌

出席人員：

副 縣 長 鄧桂菊 秘 書 長 葉志航 參 議 宋泳儀

消 保 官 巫志偉 機 要 秘 書 涂榮輝_假 財 政 處 處 長 徐榮隆

水 利 處 處 長 楊明鏡 民 政 處 處 長 徐炳南 教 育 處 處 長 劉火欽

勞 社 處 處 長 蔡貴香 工 務 處 處 長 趙清榮 地 政 處 處 長 陳斌山

計 畫 處 處 長 江和妹 農 業 處 處 長 許滿顯 工 商 處 處 長 兼 李政峯
工 策 會 總 幹 事

原 民 處 處 長 范陽添 人 事 處 處 長 李高木 主 計 處 處 長 陳榮貴

政 風 處 處 長 邱宏達 行 政 處 處 長 張錦榮 稅 務 局 局 長 林明洋

衛 生 局 局 長 劉宜廉 警 察 局 局 長 王嘉衡 消 防 局 局 長 徐新淵

國 際 文 化 邱蓬新 環 保 局 局 長 劉伯舒 台 北 辦 公 室 王錦芬
觀 光 局 局 長 主 任

苗 北 藝 文 中 吳博滿 肉 品 市 場 李乙廷_假
心 總 監 總 經 理

列席人員：湯惠琴 徐春梅

記錄：林宜珍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府 104 年 9 月 1 日縣務會議紀錄。

二、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繼續辦理情形報告。

(一) 為了解今年度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情形，請各單位詳列 103、

104年爭取中央補助計畫明細，比較兩年增減額度，以利檢討分析尋求改進。

主席：解除列管。仍請各單位積極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

- (二) 有關本府組織調整成立原住民族事務中心，受原民會第10400350762號解釋令卡關乙案，感謝本縣立法院徐委員志榮及陳委員超明8月28日召集內政部、原民會、考試院及銓敘部等長官協調研議結果，已獲圓滿突破，請人事處積極進行後續相關程序，早日完成本府組織改造作業。

主席：繼續列管。

- (三) 有關苗栗市玉華里活動中心興建案，因用地位處苗栗市芒埔段縣有地中心點，嚴重影響該區塊土地開發潛力，且毗連廢道，若興建完成，勢須重新啟用廢道，耗費大量成本，不符公平正義原則。請勞社處朝撤銷原興辦事業計畫方式解套，並輔導另覓地興建，或調撥其他縣有行政空間提供玉華里民使用。

主席：繼續列管。請相關單位依業務專業性考量辦理。

- (四) 本縣至各觀光景點之公共運輸相對不足，對國外旅客及一般背包客而言，觀光可及性還有很大努力空間，請文觀局積極規劃架構由桃園中正國際機場、台中清泉崗機場、高鐵苗栗站及台鐵苗栗站、竹南站至本縣各觀光景點交通媒合平台，整合縣內客車租賃及計程車業資源，培訓在地觀光解說司機，公私協力，補足本縣觀光推展最後一哩路。並結合各觀光景點，以行銷觀光套票方式，發展本縣文化觀光深度旅遊包車新玩法，做大觀光產值。

主席：繼續列管。

- (五) 有關學生家長反映後龍鎮新港國中小新生服裝儀容規範不合時宜乙案，鑑於教育部解除髮禁已有多多年，請教育處加強宣導各校知照，規範學生服裝儀容雖立意良善，但不宜矯枉過正，以免予人本縣教育開倒車印象。學校特色的型塑，應致力於教學的創新及品質的提升，而非在學生的裝容細節做文章。

主席：解除列管。

三、行政處報告：提報本府一週新聞輿情暨處理建議彙整表乙份，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另買地送屋假農舍請農業處、工商處配合謹

慎辦理。

四、人事處報告：提報本處辦理「主管團隊共識訓練」乙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計畫處報告：提報《天下雜誌》2015 幸福城市大調查（非六都組）本縣成績分析結果，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貳、討論事項：

一、財政處提：擬以公開標售方式處分坐落於本縣後龍鎮維真段 2 地號商業區土地，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

二、人事處提：為修正本縣福興武術國民中小學編制表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

參、專題報告：苗栗縣政府第 49 次食品藥物安全聯繫會報。

肆、主席指示：

一、本府組織調整原住民族行政處即將改組設立原住民族事務中心，未來本府任何有關原民地區的施政措施，包括工程施作、人事異動等，均應事先知會南庄、泰安鄉公所及轄區縣議員，以示尊重，並積極加強對原住民族各項服務品質的提升，保障原住民族各項應有權益。

二、天下雜誌 2015 幸福城市大調查結果公佈，本縣成績未見理想，各單位除應需心檢討改進，更要自立自強，力求突破，才能翻轉劣勢，創新價值，帶領苗栗脫離貧窮命運。

三、有關客家圓樓水費由 5 萬元暴增至 16 萬元遭媒體批露乙案，提醒各單位均應做好各項行政管理工作，魔鬼藏在細節裡，即使小如水電支出情形亦不能絲毫鬆動，以免浪費資源，並遭媒體放大檢視，打擊縣府效能形象。

四、中秋節即將來臨，請衛生局加強抽檢中秋月餅等相關應景食材，並於節前公佈檢驗結果，為消費者做好安全衛生把關工作。

五、為促進本縣公有土地活化利用，請財政處訂定標準作業流程，於 11 月底前完成本縣所有公有土地資料清查比對建檔工作，並將已完成資料分批交由各業管單位協助清查土地使用情形，按月彙報清查結果，確實盤點資源，以利研擬可行活化再利用方案挹注財源。

伍、散會：上午 10 時 3 分